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文件編號：M-690-01

文件版本：B

制/修訂日期：2023/06/01

制/修訂人員	審核	核准
		校長林奇宏

	文件編號	M-690-0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B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頁次	1

文件制/修訂紀錄表

制/修訂		制/修訂內容摘要	制/修訂人員
版本	日期		
01	2020/07/22	第一版發行	陳鳳儀
A	2020/12/07	1. 修正版次編排碼。 2. 修正文件表頭、校名、網址與增列管理系統循環圖。 3. 修訂本校環安衛政策(附件一)。	陳鳳儀
B	2023/06/01	1. P. 2 新增台南歸仁、新竹六家校區納入適用範圍。 2. 說明管理系統包含 CNS 45001:2018 標準。 3. 增列目錄。	陳鳳儀
說明	1. 新制定時，內容摘要欄可填"第一版發行"。 2. 修訂時，版本順序以 A、B、C...表示，應說明第××頁之修訂內容。		

	文件編號	M-690-0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B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頁次	1

目錄

1 前言	2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簡介	3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架構	3
4 組織前後環節	3
5 領導	6
6 規劃	10
7 支援	13
8 運作	16
9 績效評估	17
10 改進	19

	文件編號	M-690-0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B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頁次	2

1 前言

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目的

本手冊依據ISO 45001：2018與CNS 45001：2018標準制訂，建立與實施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以下簡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各要求事項，以有效管理其對職業上造成之任何負面衝擊或不符合規定事項，並對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進行持續改善。

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適用範圍

1.2.1 適用地址

1.2.1.1 30010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光復校區)。

1.2.1.2 30010新竹市博愛街75號(博愛校區)。

1.2.1.3 71101台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2段301號(歸仁校區)。

1.2.1.4 30272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1號(六家校區)。

1.2.2 適用範圍：本校光復校區、博愛校區、歸仁校區、六家校區之教學活動、研究及服務。

1.3 概述

1.3.1 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國際標準為主體架構，再考量本校之組織活動、服務、對工作者之衝擊而建立。

1.3.2 為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能適切有效運作，並符合本校之整體經營理念，本手冊之制訂應以最高管理階層所核准之環安衛政策為依據。

1.3.3 為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能達成，而且可以達到符合法規與本校環安衛政策之要求，並追求持續改善，在制訂其推行架構時，規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應執行之內容。於實際應用時，藉由與本校

	文件編號	M-690-0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B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頁次	3

既有之職災預防、風險降低與健康管理等措施加以融合，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納入本校之整體管理中實施運作。

1.3.4 本手冊應發行至各相關單位，並經由宣導與教育，使全體教職員生均能瞭解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規定與要求。

1.3.5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相關要求與本校業務相關實際需求狀況、內外部稽核結果、管理審查之決議事項及環安衛政策之改變等，得進行本手冊之修訂。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簡介

本校簡介參照以下網址：<https://www.nycu.edu.tw/>。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架構

本校組織圖依人事室公告為主。

4 組織前後環節

4.1 瞭解組織及其前後環節

4.1.1 本校應決定有哪些內、外部議題會與本校營運目之及策略方向有所關聯或是會影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現預期結果之能力。那些議題應包含足以影響本校或被本校影響之職業安全衛生情勢。

4.1.2 本校每年得由各單位審酌內、外部職業安全衛生變化，分析可能影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之內外部議題，依據「組織前後環節及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P-690-01)，針對相關議題展開後續管理工作；內外部職業安全衛生議題於每年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及改善。

	文件編號	M-690-0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B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頁次	4

4.2 瞭解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之需求與期望

4.2.1 為確保本校之活動和服務，能滿足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及適用法令與法規要求，避免對本校造成衝擊或影響，應依本校活動及服務來鑑別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之利害相關者需求與期望。

4.2.2 本校各權責單位應進行下列作業

4.2.2.1 鑑別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之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

4.2.2.2 蒐集、審查與鑑別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之要求與期望。

4.2.2.3 考量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所提出之要求與期望依據「組織前後環節及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P-690-01)，展開風險評估及決定其因應對策，並於每年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及改善。

4.3 決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範疇

4.3.1 決定或變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邊界與適用性時應將下列事項納入考量：

4.3.1.1 本手冊4.1中所提之外部和內部議題。

4.3.1.2 本手冊4.2中所提之利害相關者要求與期望。

4.3.1.3 考慮與工作相關之計畫或執行之活動。

4.3.1.4 本校在組織之控制或影響下之活動、產品與服務。

4.3.1.5 行使控制權與影響力之權限及能力。

4.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4.4.1 本校將會定期審查及評估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鑑定其改善及執行之狀況。

	文件編號	M-690-0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B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頁次	5

4.4.1.1 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達成持續改善，提供結構性之流程，本校將視財務及其他情況決定其比率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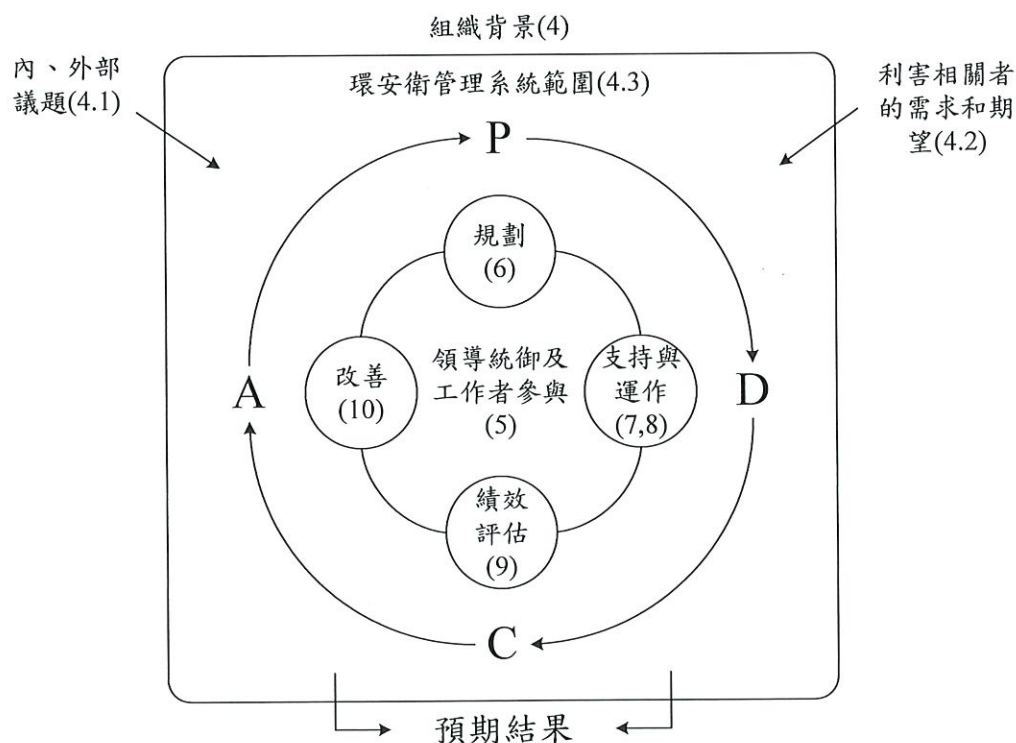
4.4.1.2 本校依ISO 45001:2018與CNS 45001：2018標準所規定要求建立、實施及維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4.4.1.3 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基於規劃、支援及運行、績效評估和改進之動態循環程序。

4.4.2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模式

4.4.2.1 本管理系統將經由P-D-C-A (PLAN、DO、CHECK、ACTION)之管理模式，透過定期審查與評估，找出可以應用與改進之處，且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不斷運作，達成職業安全衛生持續改善，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4.4.2.2 環安衛管理系統循環圖



	文件編號	M-690-0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B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頁次	6

5 領導

5.1 領導及工作者參與

5.1.1 本校校長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最高管理者(以下稱最高管理階層)。

5.1.2 最高管理階層應藉由以下方式展現關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領導能力及承諾：

5.1.2.1 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職災預防、健康管理及提供安全衛生與健康之工作場所負起責任。

5.1.2.2 確保環安衛政策與目標之建立，且與本校經營策略方向相容。

5.1.2.3 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要求整合到本校營運流程中。

5.1.2.4 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資源之可取得性。

5.1.2.5 溝通有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之重要性。

5.1.2.6 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達到其增加績效之預期結果。

5.1.2.7 指導及支援參與人員以促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5.1.2.8 強化持續改進。

5.1.2.9 支持其他相關管理職位在各自負責之領域展現其領導能力。

5.1.2.10 發展、領導及促進本校內部支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預期結果之文化。

5.1.2.11 保障工作者在通報事故、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時，不會遭受不法侵犯。

5.1.2.12 確保本校建立及實施工作者諮詢與參與之過程。

5.1.2.13 支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建立與運作。

	文件編號	M-690-0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B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頁次	7

5.2 政策

5.2.1 最高管理階層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下列特質之環安衛政策：

5.2.1.1 承諾事項包括：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條件、履行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消除危害及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持續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工作者及其代表諮詢及參與。

5.2.1.2 在本校經營理念追求均衡發展，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一切以「尊重生命，保護環境」之原則，以持續提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5.2.1.3 進行環安衛政策制/修訂時，應考量下列重點：

- (1) 適用於本校之目的與背景，包含對本校活動及服務之性質、規模與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與機會是相符。
- (2) 適用於設定職業安全衛生目標之架構。
- (3) 應以文件化資訊方式維護。
- (4) 應在本校內部進行傳達。
- (5) 應對外公開，且可被利害相關者取得。
- (6) 維持其相關性和適當性。

5.2.2 政策宣導

5.2.2.1 藉由本校網站公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安衛政策(附件一)予所有進入本校內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

5.3 組織之角色、責任及職權

5.3.1 本校成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其組成及權責如下：

5.3.1.1 最高管理階層：

- (1) 核准本校環安衛政策並督導貫徹執行。

	文件編號	M-690-0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B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頁次	8

(2) 本校未來發展計畫與展望之提出，核准各單位目標管理方案，執行檢討及改善事宜。

(3) 負責審核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4) 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5) 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5.3.1.2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與監督。

(2) 各程序文件制/修訂及發行。

5.3.1.3 各權責單位：

(1) 相關程序文件制/修訂。

(2) 整合各項資源，包括人力、物力、技術、財務等，促使統之各項工作能有效運作。

(3) 審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行績效。

(4) 各單位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鑑、重大及高度風險評鑑。

(5) 職業安全衛生目標與管理方案之建立與執行。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與內部稽核。

5.4 工作者諮詢與參與

5.4.1 本校應每季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提供各工作者與勞工代表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諮詢與參與。

5.4.1.1 提供諮詢與參與必要之機制、時間、訓練及資源；有必要時，透過勞工代表可視為參與或諮詢之管道。

5.4.1.2 適時提供明確、易於理解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訊息。

	文件編號	M-690-0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B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頁次	9

5.4.1.3 鑑別並消除可能因參與造成之障礙，並盡量減少無法被消除之障礙；障礙可包括：不回應工作者之意見或建議、語言/文字，報復、威脅、勸阻或懲罰工作者參與之流程。

5.4.1.4 本校應每季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提供非管理階層工作者下列可諮詢之項目：

- (1) 決定利害相關者之需求與期望。
- (2) 建立環安衛政策。
- (3) 指派適當之組織角色、責任及權限。
- (4) 決定如何履行守規性義務。
- (5) 建立職業安衛生目標並規劃如何達成。
- (6) 決定適用於外包、採購及承包商管控措施。
- (7) 決定需要被監督、量測及評估項目。
- (8) 規劃、建立、實施及維持稽核計畫。
- (9) 確保持續改善。

5.4.1.5 本校應每季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提供非管理階層工作者下列可參與之項目：

- (1) 決定諮詢與參與之機制。
- (2) 鑑別危害及評估風險與機會。
- (3) 決定消除危害與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之行動。
- (4) 決定適任性條件、訓練需求、訓練及評估訓練。
- (5) 決定需要傳達之資訊以及實施方式。
- (6) 確定控制措施和其有效性之實施。
- (7) 調查事故和不符合事項，並決定矯正措施。

	文件編號	M-690-0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B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頁次	10

6 規劃

6.1 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

6.1.1 一般要求

6.1.1.1 本校在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時考量「組織前後環節及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P-690-01)鑑別之議題進行風險與機會評估，由各單位方案負責人提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方案規劃表」，經各單位主管核准後，送交環安中心備查。

6.1.1.2 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可達到預期效果。

6.1.1.3 加強期望之效果。

6.1.1.4 預防或降低非預期之影響。

6.1.1.5 實現改進。

6.1.1.6 本校依據針對內外部議題、利害相關者之要求產生風險及機會、不可接受之危害風險、法規要求及其他要求事項，展開規劃以決定因應風險與機會之行動，評估整合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過程執行，透過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方式評估因應行動之有效性。

6.1.1.7 對於有規劃之變更，應於變更實施前進行風險與機會評估。

6.1.2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6.1.2.1 本校制訂「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鑑管理程序」(P-690-04)執行危害鑑別。

6.1.2.2 危害鑑別方式需能判定本校內各單位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工作者、活動、產品與服務等項目。

6.1.2.3 危害鑑別方式需能判斷其中已經或者可能會對職業安全衛生造成重大衝擊者，為該單位之重大及高度風險。

	文件編號	M-690-0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B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頁次	11

6.1.2.4 本校內各單位設定本身之職業安全衛生目標時，應將重大及高度風險納入考慮。

6.1.2.5 本校評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風險之方法及準則應主動積極，並以系統化及文件化資訊方式維持及保存。

6.1.2.6 本校評估以下可能變更之狀況，藉以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之機會：

- (1) 調整工作者之工作、工作環境之機會。
- (2) 消除與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之機會。
- (3) 其他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機會。

6.1.2.7 評估變更方式需說明查核施作時機，以確保資訊更新。

6.1.2.8 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鑑時機

- (1) 機械設備、化學品、作業程序、作業環境、安全設施、法規及其他要求等變更時，鑑別因本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其活動改變所造成之危害及風險。
- (2) 因機械、設備、實驗過程所引起虛驚事故及意外事故需提出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鑑。
- (3) 若以上時機皆未發生，則需在每年年底前全面重新確認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鑑。

6.1.2.9 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鑑結果可列為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制訂之重要依據。

6.1.3 決定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

6.1.3.1 本校制訂「法規鑑別管理程序」(P-690-03)，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相關法規要求事項之查核方式。

	文件編號	M-690-0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B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頁次	12

6.1.3.2 查核方式需說明如何鑑別並蒐集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

6.1.3.3 定期至中央主管機關網站查詢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標準之最新動態，並由環安中心予以鑑別。

6.1.3.4 發現有不合法規事項時，應依「目標規劃管理程序」(P-690-05)進行改善。

6.1.3.5 說明法規查核、更新時機。

6.1.4 行動之規劃

6.1.4.1 為有效減少或管控因教學活動、研究及服務造成職業安全衛生之風險，適切及有效之規劃因應對策，以達永續校園。

6.1.4.2 依據「組織前後環節及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P-690-01)」，作為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時，整體考量本校內外部職業安全衛生議題及工作者、利害相關者之需求與期望，並決定與本校相關之危害鑑別、法令規章及其他要求事項，提供相關單位據以將風險、機會、重大議題及因應措施文件化，以有效掌握改善機會，降低風險。

6.1.4.3 擬定規劃措施應考量風險控制順序應考量事項：

- (1) 相關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
- (2) 本校環安衛政策。
- (3) 各單位之重大及高度風險項目。
- (4) 現存技術能否改善。
- (5) 本校財務可否負擔。
- (6) 是否影響本校營運。

6.2 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及其達成規劃

	文件編號	M-690-0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B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頁次	13

6.2.1 職業安全衛生目標：

6.2.1.1 本校制訂「目標規劃管理程序」(P-690-05)，展開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目標管理方案。

6.2.1.2 儘可能建立可量測之職業安全衛生目標，以作為職業安全衛生目標評估與衡量之基礎。

6.2.1.3 各相關單位建立並維持文件化之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同時應與環安衛政策之承諾達成一致性。

6.2.1.4 建立目標時應考量風險與機會評估之結果、諮詢工作者、勞工代表之結果。

6.2.2 規劃達成目標之行動

6.2.2.1 為達成既定之目標，各相關單位應規劃目標行動措施時包括其權責分工、達成方法和時程，以便於執行管理。

6.2.2.2 程序中需說明管理方案之制訂、審查、核准、執行、結案、績效指標等事項。

7 支援

7.1 資源

本校管理階層須提供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要之技術及財務資源，並針對其所需之人力資源、專門技能，提供適當之訓練。

7.2 適任性

7.2.1 對於工作上會影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或達成法規要求及其他要求事項之員工，需依「教育訓練管理程序(P-690-06)」實施教育訓練，提升其知識、技能。

	文件編號	M-690-0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B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頁次	14

7.2.2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報到當日自行上網登入至本校「校園系統單一入口」，選擇「教務處New E3 數位教學平台」→「環安中心教育訓練」教學平台觀看教學影片。

7.2.3 特殊資格人員由環安中心依「教育訓練管理程序」(P-690-06)，規劃所需之教育訓練、資格需求等後，安排相關訓練。

7.2.4 本校應確定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之訓練需求。

7.2.5 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行動(例如：對現有教職員工生提供培訓、輔導、重新分配任務、招聘或承攬具備能力之人員)以獲得必要能力，並評估這些行動之有效性。

7.3 認知

7.3.1 本校應使各相關人員具有下列認知：

7.3.1.1 環安衛政策、職業安全衛生目標、相關程序及管理系統各項要求之重要性。

7.3.1.2 瞭解與其工作有關之危害及實際或潛在之職業安全衛生衝擊。

7.3.1.3 提升本身作業活動之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能夠帶來之改善效益。

7.3.1.4 瞭解危害預防作業活動中自己所擔負之任務與職責。

7.3.1.5 瞭解未按照作業程序，標準執行時將可能造成之後果。

7.3.1.6 與他們相關之事故調查結果。

7.3.1.7 對可能影響工作者生命或健康威脅之狀況，實施退避權，並保護他們免受不必要之後果。

7.3.1.8 瞭解緊急事故準備事宜與事故發生時應有之處理程序。

7.4 溝通

	文件編號	M-690-0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B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頁次	15

7.4.1 依據「溝通、參與及諮詢管理程序(P-690-02)」規定本校對內部、外界溝通管道、溝通相關事項，以適時傳達職業安全衛生資訊，貫徹承諾事項，展現本校對職業安全衛生之重視。

7.4.2 來自附近居民之抱怨或投訴，須以誠意對待，迅速瞭解狀況，立即採取行動措施，辦理溝通改善事宜。

7.4.3 與政府機關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要求事項，以配合各項危害預防措施。

7.4.4 溝通之結果若有不符合事項或職業安全衛生抱怨時，填寫「職業安全衛生溝通與諮詢意見表」，提交環安中心處理及回覆，如屬全校性議題，得提交環安委員會審議。

7.4.5 對供應商及承攬商之相關人員及本校人員，可適切地傳達本校環安衛政策、理念、措施等。

7.4.6 本校應將考慮性別、語言、文化、讀寫能力和殘疾等納入溝通考量及方式。

7.4.7 上述溝通均須建立書面資料並予以保存。

7.5 文件化資訊

7.5.1 依據「文件化資訊管理程序(P-690-07)」規定，本校應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相關文件能獲得適當之管理，使其具有時效性、可用性、可追溯性以維持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

7.5.2 文件管制對象包括由本校自行建立之內部文件資料及由外部取得之外部文件資料。

7.5.3 文件與資料之型態包括書面之文件資料、以電子媒體儲存之文件資料及以影音方式做成之文件資料等。

7.5.4 執行要項：

	文件編號	M-690-0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B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頁次	16

7.5.4.1 文件必須經過適當之審核及核准後，由環安中心公告發行。

7.5.4.2 文件由環安中心文管人員進行管理。

7.5.4.3 文件資料應予適當之標示，以確保文件正確之使用。

7.5.4.4 系統文件可以電子文件方式呈現。

7.5.4.5 外來標準或資料(如法令規章、ISO國際標準或客戶規範、檢測報告)均應予以建檔及管制。

8 運作

8.1 運作之規劃及管制

8.1.1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本校分別制訂「化學品管理程序」(P-690-08)、「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管理程序」(P-690-09)、「健康管理程序」(P-690-10)、「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程序」(P-690-1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程序」(P-690-12)、「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管理程序」(P-690-13)等文件，針對各單位重大及高度風險面建立及維持書面化作業與管制方式，使該作業與活動在既定管理方式下執行運作，以防止意外或緊急事故發生。

8.1.2 本校須依據以下管制順序以消除危害及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8.1.2.1 消除危害。

8.1.2.2 以使用低危害性原物料、過程、操作或設備取代之。

8.1.2.3 使用工程管制措施及/或工作重組。

8.1.2.4 使用行政管制措施，包含訓練。

8.1.2.5 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器具。

8.1.3 作業程序須遵守各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限制、基準，避免造成偏離環安衛政策、職業安全衛生目標之情況或違反主管機關之要求。

	文件編號	M-690-0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B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頁次	17

8.1.4 本校應控制計畫性之變更及審查非計畫中變更之後果，制訂「變更管理程序」(P-690-14)，必要時採取行動以減輕任何不良影響。

8.1.5 本校應確保承攬程序受到控制或影響，制訂「採購管理程序」(P-690-15)與「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P-690-16)，其控制或影響之類型與程度應被定義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8.2 緊急事故準備與應變：

8.2.1 本校應制訂「緊急應變管理程序」(P-690-17)以處理緊急事故，減少損失或災害程度，防止或減輕對職業安全衛生造成之影響。

8.2.2 本校應定期實施模擬演練，測試應變程序，熟悉應變措施。

8.2.3 發生緊急事故依「意外事故通報與調查管理程序」(P-690-21)執行檢討並修正相關應變程序。

9 績效評估

9.1 監測、量測、分析與評估

9.1.1 一般要求

9.1.1.1 本校制訂「監督量測分析評估管理程序」(P-690-18)，定期監督與量測職業安全衛生產生重大衝擊之作業或活動，以確認是否達成預期之績效指標。

9.1.1.2 需記錄與追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執行結果，以確認是否達成職業安全衛生目標所要求之預期效益。

9.1.1.3 監督量測儀器應予校正與維護。若為外包執行監測作業，則由相關單位確認其結果之有效性及適用性。

9.1.1.4 監督與量測結果予以審查，有不符合規定事項須採取矯正措施。

	文件編號	M-690-0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B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頁次	18

9.1.2 符合性評估

9.1.2.1 為確認及定期評估適用之法規與本校同意遵守之其他要求事項之符合性，依「法規鑑別管理程序」(P-690-03)定期評估其符合性，以與其符合性之承諾一致。

9.1.2.2 由相關人員定期評估適用法規要求之符合性，並保存定期評估結果之記錄。

9.1.2.3 由相關人員評估本校同意遵守之其他要求之符合性，並保存定期評估結果之記錄。

9.2 內部稽核

9.2.1 依據「**內部稽核管理程序**」(P-690-19)執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部稽核作業，以驗證運作結果，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9.2.2 為確保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上所有活動有效運作，宜設立內部稽核小組實施定期之稽核；定期稽核每年至少一次，當有重大意外或緊急事故發生時，可視狀況追加次數。

9.2.3 由環安中心每年排定內部稽核計畫，並籌組內部稽核小組。

9.2.4 內部稽核人員須接受適當之內部稽核員訓練，且領有證書者。

9.2.5 內部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後，被稽核之單位需就缺點事項提出改善對策並執行之，由稽核執行追蹤查證。

9.2.6 由環安中心彙整內部稽核結果，於管理審查會議進行檢討。

9.2.7 內部稽核結果應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實施稽核方案及其稽核結果之證據。

	文件編號	M-690-0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B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頁次	19

9.3 管理審查

9.3.1 最高管理階層每年至少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一次，以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之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9.3.2 除定期管理審查外，若有需要或其他重大變化足以影響管理系統時，可召開臨時管理審查會議。

9.3.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管理審查項目及結論應依「管理審查程序」(P-690-20)實施審查。

10 改進

10.1 一般要求：應決定改進之機會(參照本手冊9.1、9.2、9.3)及執行必要之行動以達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預期結果。

10.2 事故調查、不符合事項與矯正行動

10.2.1 本校制訂「意外事故通報與調查管理程序(P-690-21)」以瞭解事故發生之原因，研擬應對策略，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

10.2.2 為使本校勞動場所達到無安全顧慮之環境，透過所有人員發掘出不安全作業及隱藏性危險，並運用改善措施加以消除或降低。

10.2.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不符合產生時

10.2.3.1 經由稽核發現之不符合事項，由受稽核單位依「**矯正措施管理程序**」(P-690-22)針對不符合事項進行原因分析，並執行矯正措施。

10.2.3.2 環安中心實施工安巡查時，巡查結果及改善追蹤事宜依「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管理程序」(P-690-09)辦理。

10.2.3.3 採取任何矯正措施前，評估在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之

	文件編號	M-690-01	制訂單位	環安中心	版本	B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頁次	20

參與下，根據問題之大小和對職業安全衛生衝擊之程度，採取適當之做法以消除造成實際或潛在之不符合狀況之根本原因，並審查現有之危害風險及管理系統風險。

10.2.3.4 應於採取矯正措施時，考量管制措施順序，評估可能變更後之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所產生書面程序之變更，須依「文件化資訊管理程序」(P-690-07)予以修正。

10.2.4 為確保上述矯正措施已實施且具成效，須實施確認追蹤。

10.2.5 本校須保留其文件化資訊及記錄並傳達給工作者、勞工代表及其他利害相關者。

10.3 持續改進

本校應藉由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適用性、適切性與有效性以持續改進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具體做法如下：

10.3.1 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10.3.2 推動支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文化。

10.3.3 促進工作者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改進之行動。

10.3.4 向工作者及勞工代表溝通與持續改進相關結果。

10.3.5 維持和保留文件化資訊，作為持續改進結果之證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環安衛政策

本校秉持「尊重生命、保護環境」之原則，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參與，致力建構一個以環保、健康、安全、永續為主軸之校園環境，以邁向勇於創新、永續發展之國際頂尖大學為願景。

本校承諾環安衛政策目標為：

- 一、恪遵環安衛相關法令，科技智能化整體管理校園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工作。
- 二、全員落實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工作，照顧教職員生身心健康，營造師生優質之安全教學研究環境。
- 三、珍惜環境資源，落實節能減排，打造資源化永續綠色大學。
- 四、營造健康生態，創造多元化永續發展之校園環境。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